

杨管自然资规发〔2025〕3号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规划建设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降低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建设

（一）新建住宅小区应当统一规划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新建住宅小区应在地面（小区内或退让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不应低于非机动车

停车位总数的 50%配置集中充电车位，充电接口与电动自行车按照 1:3 的比例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选址布局、方案设计及供电、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二)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文件等对新建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相关要求在施工图设计环节执行落实。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61/T1748-2023)等进行施工图审查，对不执行规划条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不予审查通过。

二、推动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和改建

(一)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在征求业主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引入第三方投资运营、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形式，利用小区公共空间或原有非机动车停放场所选址建设，其建设充电接口与电动自行车按照 1:3 的比例配建。

(二)既有住宅小区利用已有公共空间(包括小区周围服务区域内的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涉及增加非机动车棚及充电设施的纳入豁免清单，免于办理规划许可证。

三、强化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日常管理

(一)有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

照《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布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应当由其所在辖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二）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日常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应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区域设置明显停放标志，引导居民规范停放，并实行消防安全挂牌管理，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维护人以及相关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三）住建及物业管理部门要牵头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设施、设备；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8日